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初审,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 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20/8 年6月 日